



Postgraduate Dissertation coversheet & feedback form:

**THIS SHEET MUST BE THE FIRST PAGE OF THE ASSIGNMENT YOU ARE SUBMITTING
(DO NOT SEND AS A SEPARATE FILE)**

<i>For completion by student:</i>		
Student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Student University Email: 1902852@student.uwtsd.ac.uk		
Module code: SIC7022	Student ID number: 1902852	Educational support needs: No
Dissertation title: <i>The Study of Dress Uniform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uan Ceremony in the Pre-Qin Dynasty</i> 先秦冠禮服制與冠義探析		
Supervisor: Professor Lin Suchuan	Word count: 9420	
I confirm that this is my original work and that I have adhered to the University policy on plagiarism. Signed Yushi Ye..... Email submission: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via email, please tick this box ☐ (as a substitute for your signature) to confirm that you agree to the above declaration.		
<i>For completion by the first marker:</i> Comments:		

First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i>For completion by the second marker:</i> Comments:	
Second Marker's Mark: Signature:	Date:
Agreed internal mark: Signature 1 st marker: Signature 2 nd marker:	Date
Comments <i>(for completion by the internal markers which indicate how the agreed internal mark has been arrived at)</i> :	
<i>NB.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i>	

<i>For completion by the External Examiner:</i> Comments:
--

Proposed Mark:

Signature of External Examiner:

Final Agreed Mark:

Comments (to indicate how the final agreed mark has been arrived a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E-Thesis Deposit Agreement**

Details of the Work

I would like to deposit the following item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maintained by the University, and/or in any other repository authorized for use by the University:

Title ..The Study of Dress Uniform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uan Ceremony...in the Pre-Qin Dynasty

This item is a product of my own research endeavours and is covered by the agreement below in which the item is referred to as "the Work". I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at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I agree that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may electronically store, copy or translate the Work to any approved medium or format for the purpose of future preservation and accessibility. The University is not under any obligation to reproduce or display the Work in the same formats or resolutions in which it was originally deposited.

UW: TSD Digital Repository

I understand that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will be accessible to a wide variety of people and institutions, including automated agents and search engines via the World Wide Web.

I understand that once the Work is deposited, the item and its metadata may be incorporated into public access catalogues or services, such as national databases of electronic theses.

I agree as follows:

1. That I am the author or have the authority of the author/s to make this agreement and do hereby give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the right to make available the Work in the way described above.
2. That the electronic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digital repository and covered by this agreement, is identical in content to the paper copy of the Work deposited in the University Library, subject to point 4 below.
3. That I have exercised reasonable care to ensure that the Work is original, and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does not breach any laws including those relating to defamation, libel and copyright.
4. That I have, in instances where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other authors or copyright holders is included in the Work, gained explicit permission for the inclusion of that material in the Work, and in the electronic form of the Work as accessed through the open access digital repository, or that I have identified and removed that material

for which adequate permission has not been obtained and which will be inaccessible via the digital repository

5. Tha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does not hold any obligation to take legal action on behalf of the Depositor, or other rights holders, in the event of a breach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or any other right, in the material deposited.
6. That I undertake to indemnify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against all actions, suits, proceedings, claims, demands and costs occasioned by the University in consequence of any breach of this agreement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Date: 24/03/2024

The Study of Dress Uniforms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Guan Ceremony in the Pre-Qin Dynasty

先秦冠禮服制與冠義探析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the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In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Taught Degree of
Master of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威爾士三一聖大衛大學

儒學經典研究教學碩士

學位論文

Name: Yushi Ye

姓名：葉語詩

Student Number: 1902852

學號：1902852

Date: 03/2024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Y Drindod Dewi Sant
UNIVERSITY OF WALES
Trinity Saint David

Master's Degrees by Examination and Dissertation

Declaration Form

1. This work has not previously been accepted in substance for any degree and is not being concurrently submitted in candidature for any degree.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Date *24/03/2024*

2. This dissertation is being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 *CONFUCIAN CLASSICAL STUDIES*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Date *24/03/2024*

3. This dissertation is the result of my own independent work/investigation, except where otherwise stated.

Other sources are acknowledged by footnotes giving explicit references.

A bibliography is appended.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Date: *24/03/2024*

4. I hereby give consent for my dissertation, if accepted, to be available for photocopying, inter-library loan, and for deposit in the University's digital repository

Name..... *yushi ye* 葉語詩

Date..... *24/03/2024*

Supervisor's Declaration.

I am satisfied that this work is the result of the student's own efforts.

Signed: *LIN SUCHAN* 林素娟

Date: *26/03/2024*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significance behind the Guan Ceremony, including zhudai, the public name (zi), the three Guan, and the meeting with the national leader. In the three Guan ceremony, the change from youth to adult in clothing highlights the attainment of adult status. The ceremonies of zhudai, zi, three Guan, and meeting with the national leader demonstrate societal recognition of the young individual through attire, space, name, and identity. Through ritual and attire, it is evident that the Guan Ceremony has a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ve effect on the minds and bodies of young individuals, subtly deepening their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mission towards society and the nation. It serves as a vital component of personality education and life education.

Key words: The Guan Ceremony, Significance of the Guan Ceremony, Adulthood, the Three Guan, the Public Name (Zi), Zuojie

摘要

本文分別對「冠於阼階」、「三加彌尊」、「冠而字之」、「玄端見君」等儀式背後的義涵進行探析。「三加」儀式中由童子到成人服冠的變化，彰顯出成人的身份。士冠禮三加、著代、取字、見君分別從衣冠、空間、名分與身份上顯現對加冠者社會身份的認可。冠禮的成人之義，則包括生理意義、心理意義、社會意義與文化意義四個方面。透過儀節與服飾，可知士冠禮對於青年的身心有著明顯的轉化效果，於無形中加深青年對於社會國家的責任感和使命感，是非常重要的人格教育與生命教育。

關鍵詞：冠禮、冠義、成人、三加、字、阼階

目次

ABSTRACT.....	I
摘要.....	II
壹、緒論.....	1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 研究成果與文獻.....	1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2
貳、士冠禮概述.....	4
一. 冠禮的年齡.....	4
二. 冠禮的流程.....	5
參、冠禮服冠的意義.....	6
一. 三加冠服比較.....	6
二. 「三加彌尊」義涵探析.....	7
三. 服冠對身心教養的意義.....	9
肆、冠禮儀式的意義.....	11
一. 「冠於阼階」義涵探析.....	11
二. 「冠而字之」義涵探析.....	12
三. 「玄端見君」義涵探析.....	14
四. 儀節背後的人格教育.....	16
伍、結論.....	18
參考文獻.....	20
附錄：圖表.....	24
表一 三加冠服一覽表.....	24
表二 其他參禮人員冠服一覽表.....	25

壹、緒論

《儀禮·士冠禮》記載先秦時期貴族男子的成人禮，《禮記·曲禮上》曰：「二十曰弱，冠。」又《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¹冠禮作為諸禮之始，是一種昭示少年進入成人的古老儀式，由從學之齡慢慢走向成人社會，開始承擔起人生的責任，其背後有着深刻的文化義涵，並與中國傳統的禮樂之治有着緊密聯繫。

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中國作為禮儀之邦，自古重視衣冠，重視禮樂。在先秦禮儀中，士冠禮屬嘉禮，也被視為「禮之始」。其儀式以三加冠服為主，所加的緇布、皮弁、爵弁冠服有何差異，背後有著怎樣的意義？「三加」之外，「著代」、「取字」、「見君」等儀式對冠者又有怎樣的身心教育？

故本文欲以《儀禮·士冠禮》《禮記·冠義》等為主要研究材料，以冠禮服制和義涵為論述主題，通過結合歷代註疏、學術論文及考古資料，對先秦時期士人三加冠禮的服制進行考辨，並結合士冠禮儀式過程，探析禮儀背後的意義。

二. 研究成果與文獻

先秦士冠禮的完整儀式記錄在《儀禮·士冠禮》一書中，《禮記·冠義》中有對冠禮義涵的深入解析。²《春秋左傳》、《孔子家語·冠頌》、《大戴禮記·公冠》等也有相應論述。³

¹〔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卷一，六十一，頁22，1884。

²〔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一。頁2-67。〔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3-1886。

³李隆獻認為有關冠禮的文獻資料，來源大抵有四：一為先秦兩漢經傳；二為歷代正史「禮志」與歷代會要「禮卷」；三為歷代典制史「禮典」與當代禮書；四為歷代地方志所載資料。〔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三國魏〕王肅注，張樹業，王秀江校點，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孔子家語》《儒藏》（精華編一八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卷八，頁135-137。高明注譯：《大戴禮記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頁455-459。李隆獻：

對冠義的研究成果：楊寬〈冠禮新探〉對冠禮內涵及「三加」、「取字」的意義有深入探討。不過或許囿於時代因素，對禮制存在一定刻板印象，這與先秦儒者「緣情制禮」的觀點存在一定差異，且較少涉及冠禮對於冠者自身的教育意義。⁴葉國良有結合經學與人類學的綜合性研究。《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則有對冠禮取字、歷史沿革、民俗等方面的論述⁵，其中葉國良對「取字」意義與「字說」興衰的研究，相較楊寬更為深入，通過與其他氏族的名字習俗進行對比，藉以說明取字的時代共性。不過從人類學角度探析「名字」，可能會存在爭議性，縱然東西文化的儀式類似，但內涵是各不相同的，故本文會從先秦文化的脈絡進行「名字」的探討。⁶林盈君〈漢代衣冠禮俗〉主要是從史學角度討論衣冠，本文則會從經學角度進行探討。⁷其他論文，如楊明〈中國古代冠禮的道德意蘊〉、馬金亮〈周代冠禮探研〉、王薇〈古代冠禮思想研究〉、樊晨浩〈中國古代冠禮的倫理研究〉等，有對冠義不同面對的探析，但仍顯不夠周全，對於原典文本的運用稍有不足，也未深入到成人之義的內涵，本文則對冠禮的成人身份認定和成人之義劃分了四個方面。⁸

三.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文主要運用「文獻研究法」、「比較研究法」、「歸納法」，以及「二重證據法」等研究方法，對先秦冠禮的意義進行探析。除結合古籍註疏、學術論著外，也會參考禮圖和出土文物。

本文的研究步驟，首先是仔細研讀《儀禮》《禮記》等先秦典籍，對於士冠禮建立整體框架，並瞭解漢儒觀點；然後參考《三禮圖》和現代學術成果，結合後代儒者

〈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頁16-19。

⁴ 楊寬認為周禮是鞏固統治階級的手段，冠禮目的是為保障貴族特權和維護宗法制度。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234-255。

⁵ 葉國良《儀禮士冠禮研究（一）——經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綜合考察》（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1998年）。葉國良，李隆獻，彭美玲：《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

⁶ 鄭海、金甫希、許沁寧等，則將冠禮與其他民族成人禮進行比較研究。鄭海：〈冠禮、笄禮與雲南少數民族成年禮之比較〉，《民間文學論壇》，1991年第2期，頁45-51。金甫希：〈中、韓成年禮比較研究——以冠禮為討論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許沁寧：〈中、日成年禮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⁷ 林盈君：〈漢代的衣冠禮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2012年。

⁸ 楊明，湯海豔：〈中國古代冠禮的道德意蘊〉，《武陵學刊》，2011年第1期，頁1-5。馬金亮：〈周代冠禮探研〉，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王薇：〈古代冠禮思想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樊晨浩：〈中國古代冠禮的倫理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觀點，對有爭議處進行比較和考辨；其次結合考古資料、古代壁畫等，互相釋證。最後參考古籍註疏和學術論著，進行歸納、比較、辨析，提出自己觀點。

貳、士冠禮概述

一. 冠禮的年齡

《禮記·曲禮上》曰：「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三十曰壯，有室。四十曰強，而仕。五十曰艾，服官政。六十曰耆，指使。七十曰老，而傳。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百年曰期，頤。」此句概述了人一生各個階段的狀況，如孔疏曰：「此一節明人幼而從學，至於成德，終始之行，皆遵禮制」。⁹人一生階段，由幼年成長，十歲就傅為學，二十加冠成人，再至三十成家，四十入仕，最後百年頤養。¹⁰其中加冠的時間點尤為特殊，因為是少年正式步入成人的階段，因此士冠禮的儀式對於加冠者猶為重要，本文也會就此展開論述。

首先，關於加冠的年齡，會因加冠者身份狀況有所變化。依照《儀禮》《禮記》的說法，士人加冠的年齡是在二十歲左右。不過對於國君諸侯，加冠年齡常會提前。如《尚書·金縢》云「王與大夫盡弁」¹¹，孔疏說「時成王年十五，云王與大夫盡弁，則知天子亦十二而冠矣。」¹²當時周成王是十二歲就行冠禮。又《左傳·襄公九年》：「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一星終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魯襄公也是十二歲行冠禮。杜注曰：「歲星十二歲而一周天。」這裏也與先秦時期宇宙觀有關聯，認為歲星運行一週天需十二年，以人事合於天時，因此國君諸侯加冠年齡提前，以十二歲作為節點。¹³

至於國君諸侯之子，《儀禮·士冠禮》曰：「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雖為太子依禮仍行士冠禮，那加冠年齡也是二十左右。¹⁴而士、大夫階級，

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一，頁 22-27。

¹⁰ 《禮記·內則》曰：「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二十而冠，始學禮。」〔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十八，頁 1012-1013。

¹¹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三，頁 400。

¹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一，頁 22-27。

¹³ 孔疏曰：「以古今歷書推步五星，金、水日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十日，行星四百一十五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終。唯木三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十二年而彊一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按孔穎達的說法，古今曆書推步五星，金木水火土五星中，只有木星是十二年行一週，這裏是舉其大數而言。〔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三十，頁 1004。

¹⁴ 依照楊寬說法，事實上因為世襲制，多數都未能認真舉行。但是禮制本身意義是深刻的，也有其教育意義。〔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 64-66。楊寬：《古史新探》，頁 237。

《儀禮·士冠禮》鄭《目錄》曰：「士之子恆為士。」士人之子仍為士人。又孔疏曰：「其大夫始仕者，二十已冠，訖五十乃爵命為大夫，故大夫無冠禮。」¹⁵按照周禮，大夫五十歲才封爵，所以大夫二十歲時仍為士人，即士大夫階級均為二十加冠。

二. 冠禮的流程

士冠禮的儀式流程如下：

士冠禮儀式流程	
（冠禮日前）	筮日——戒賓——筮賓——宿賓——宿贊者——為期
（冠禮當日）	冠日陳設——迎賓贊——加緇布冠服——加皮弁冠服——加爵弁冠服——賓醴冠者——冠者見母——賓字冠者——冠者見兄弟——冠者見姑姊——冠者見君——冠者見鄉大夫鄉先生——醴賓——送賓——歸俎

儀式主要包括：行冠禮前，冠者父親會在禰廟前筮日筮賓，以慎重態度對待加冠之事，並在冠禮前邀請親友、同僚參禮。冠禮當日，陳設几筵、冠服、禮器等，待主人、兄弟、賓、贊就位後，為冠者行三加之禮：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冠，後加爵弁冠。三次加冠在衆賓前更換冠帽，賓致祝辭，禮畢乃入東房易服而出，再進行下一次加冠儀式。「三加」之後，經過來賓敬酒，冠者會去拜見母親。隨後由主賓為冠者賜字並致祝辭。賜字後，冠者正式以成人身份見兄弟、贊者、姑姊，再更易玄冠、玄端，奠摯拜見國君、鄉大夫、鄉先生。最後由主人向來賓敬酒，酬賓贈皮帛，並送賓於外門之外，又遣人至賓家贈俎肉，才算整個儀式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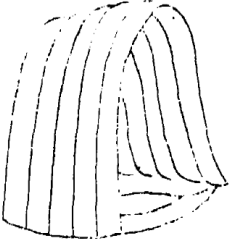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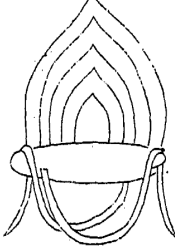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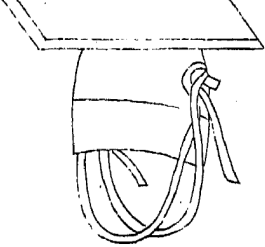
¹⁵〔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頁2-3。

參、冠禮服冠的意義

一．三加冠服比較

士冠禮的儀式中，以「三加」「著代」「賜字」「見君」為重，其中「三加」更是整個士冠禮儀式的核心。所以本章先從「三加」展開探討。

首先，關於三加冠服的更易狀況，列表如次：¹⁶

三加冠服一覽表				
	童子	首加	次加	三加
冠	束髮	緇布冠	皮弁冠	爵弁冠
圖示	/			
冠飾	錦束髮	青組纓，無綏	緇組紃	緇組紃，象瑱
衣	緇布衣	玄端	素衣	純衣
裳	緇布衣	玄裳/黃裳/雜裳	素積	纁裳
鞞	/	爵鞞	素鞞	韎鞞
屨	黑屨，無絢纁純	黑屨，青絢纁純	白屨，緇絢纁純	纁屨，黑絢纁純
備註	冠：無 服：布制錦緣	冠：十五升布， 服：布制	冠：白鹿皮 服：布制	冠：三十升布 服：絲質
其他	錦紳	中衣，緇帶，革帶，佩璫玟玉，緇組紃		

¹⁶ 表格內容依《儀禮·士冠禮》經文及註疏，圖片來源《三禮圖》。〔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二，頁 2-46。〔宋〕聶崇義撰：《三禮圖集註》，〔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2008 年 12 月第 2 版），冊 129，卷三，頁 8，13-14。

由表格可直觀看出，未加冠童子與加冠後成人在衣冠上有明顯不同。首先是冠帽，行過冠禮後，男子的首服就不同了。「三加」儀式中，加冠者由束髮，更易為依次著緇布冠、皮弁冠、爵弁冠。《禮記·內則》曰：「男女未冠笄者，……拂髦；總角。」在未加冠時，兒童頭髮是任其自然下垂或紮成髻形如兩角，為「垂髻」、「總角」；至十五入大學，則「束髮」¹⁷；冠禮之後正式成人，男子就可著「冠」，如《禮記·內則》言「拂髦、冠」。¹⁸因此冠禮的三次加冠，也是冠者首次正式著冠，象徵他正式成人。

其次是服飾，由童子簡樸的緇布衣，更易為繁複華麗的玄端等服制，爵弁服更為絲質。最後是鞋履，童子的鞋履沒有絢繒純等緣飾，冠禮三加的黑履、白履、纁履則皆有絢繒純的緣飾。通過對比，可以明顯看出加冠前後，童子到成人在冠帽、服飾、鞋履等方面的不同。因此「三加」儀式中，是通過衣冠的改變來彰顯成人身份的轉變。

二. 「三加彌尊」義涵探析

三加的過程，雖是三種不同服飾的更易，但是實際儀式過程中，在堂上更換的只是三種冠帽——緇布冠、皮弁冠、爵弁冠，事後才在房中更易服飾。¹⁹可見在「三加」儀式中，冠的更易是整體衣冠更易的核心。《禮記·冠義》曰「三加彌尊，加有成也。」²⁰《儀禮·士冠禮》曰：「三加彌尊，論其志也。」鄭註曰：「彌猶益也。冠服後加益尊。論其志者，欲其德之進也。」²¹前文服制部分提到冠禮三加：初加緇布冠，次加皮弁冠，三加爵弁冠。在士冠禮諸多儀式中，以三加冠服為重，而三加的冠服中又以冠帽為最重，因此李隆獻認為古代冠帽就是通過服飾，尤其以頭飾，來認

¹⁷ 《大戴禮記·保傳》曰：「束髮而就大學。」又《漢書·食貨志上》曰：「十五入大學。」高明注譯：《大戴禮記今注今譯》，頁126。〔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二十四上，頁1122。

¹⁸ 《釋名·釋首飾》：「巾，謹也。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士以上階級成人後著冠，一般庶人平民則是裹一塊頭巾。〔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十七，頁966，971。〔漢〕劉熙撰：《釋名》（明嘉靖三年儲良材、程鴻刻本），卷四，頁38。

¹⁹ 如《儀禮·士冠禮》初加緇布冠的儀式云：「乃冠。興，復位。贊者卒。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韞。」冠者加冠畢，在房中更換玄端爵韞。〔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頁37-38。

²⁰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4。

²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63。

證一個人社會角色的轉化。²²

因此三加彌尊，皮弁冠尊於緇布冠，爵弁冠尊於皮弁冠。一者，從服飾而言。皮弁冠爲白鹿皮，比布質的緇布冠更尊；爵弁冠用三十升布，是緇布冠的兩倍，爵弁服又是絲質，更尊於皮弁冠服。二者，從用途而言。緇布冠是原始冠帽，主要用於日常；皮弁冠也是上古冠帽，主要用於軍旅；爵弁冠主要用於祭祀。《左傳·成公十三年》曰：「國之大事，在祀與戎。」²³對於先秦時代，最爲重視的就是祭祀與兵戎，其中祭祀尤重。故以用途而言，也是越到後者越尊貴。

三加彌尊在於提醒冠者：隨着衣冠不斷加益，其德業也要不斷增進，其中有對冠者的期許與勉勵。如三加冠服的祝辭，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除了對加冠者即將成人的祝福外，重點在「棄爾幼志」一句，提醒冠者既然成人，要拋棄少年的幼稚，逐漸建立成熟的價值觀與世界觀。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重點在「敬爾威儀」一句，提醒冠者要謹慎言語和行爲，建立端莊的威儀，凡事也要以禮行之。²⁴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²⁵重點在於「受天之慶」一句。要想長久得到上天的蔭庇，則需謹修品德。雖然前兩次祝辭也有反復強調德行的重要，但是第三次祝辭的含義更深。這一句與《周易》大有卦上九卦辭「自天祐之，吉无不利」同義。如王弼註：「處『大有』之上而不累於位，志尚乎賢者也。」²⁶黃耇老者所以能得到衆人的擁戴，正是在於他有深廣的德行，支撐他從少年、中年、壯年、再到暮年，所以唯有擁有深廣的智慧與品德，才能長久得到上天的福澤。

楊寬〈冠禮新探〉則認爲，三加冠服分別代表治人之權、兵戎之權與祭祀之權。²⁷《儀禮·士冠禮》曰：「大古冠布，齊則緇之。」²⁸初加的緇布冠是古老的一種冠帽，爲太古時期的齋冠，因爲太古時期尚質樸，沒有多餘裝飾，所以太古的冠布是白

²²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 97。

²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七，頁 867。

²⁴ 林霜吟：〈另類家庭教育——成年禮探究〉，《家庭教育雙月刊》，2012 年第 39 期，頁 34-48。

²⁵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 55-56。

²⁶ 〔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二，頁 94。

²⁷ 楊寬：《古史新探》，頁 252。

²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 61。

色，且吉凶同冠，只有齋戒時用染成緇黑色的緇布冠來行禮。初加緇布冠的意義是爲了保存古禮，不因爲時代、社會變遷而拋棄最原始的冠帽，所謂「示不亡古」。這也是對於加冠者的一種提醒：不可忽視原始，忘記傳統。

次加的皮弁冠，也是上古冠帽，《儀禮·士冠禮》注云：「象上古也。」孔疏：「謂三皇時冒覆頭，句領繞項。」²⁹原始的皮弁冠只有一種，到了西周才分爲三種弁服：韋弁、皮弁、冠弁。《周禮·司服》曰：「凡兵事，韋弁；眡朝，則皮弁服；凡甸，冠弁服。」³⁰分別代表軍事、視朝、田獵之事。因此士人所加的皮弁冠服，是分化前皮弁的原始義涵，代表兵戎武事。三加的爵弁冠則是一種祭服，如《白虎通·緋冕》篇曰：「爵弁者，周人宗廟之冠也。」³¹三加冠服分別代表治權、兵權與祭權，象徵貴族階級被授予的特權與任務，但是並不僅限此三種特權，而是以之作爲代表，背後所概括的是先秦社會中各個方面的政治與權力。

「三加」儀式中透過三加，彰顯出成人身份的轉化。前文表格顯示出童子到成人冠服的改變，其中最大的變化，就是冠禮後可以著冠，而加冠前爲束髮。因此，「三加」過程的重要性在於冠禮之後冠者正式成人，可以穿成人的服飾，此儀式讓冠者在成人之際首次正式著冠，加冠也成爲他成人的標誌之一。

三. 服冠對身心教養的意義

除三加之外，服冠整體有怎樣的意義？《禮記·冠義》曰：「凡人之所以爲人者，禮義也。禮義之始，在於正容體、齊顏色、順辭令。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而後禮義備。以正君臣、親父子、和長幼。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故冠而後服備，服備而後容體正、顏色齊、辭令順。」³²這裏強調爲人要有禮義的內在。如何修養禮義？起始是生活教育，正容體是端莊得體的行爲，齊顏色是應對進退的態度，順辭令是恭順合宜的言語，這些是爲人處世的基礎，也是朱熹所謂「灑掃應對進退之德」的小學教育。

孫希旦云：「服所以章德，童子未冠，則其於禮義固有所未能備矣。成人則服

²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頁25。

³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卷二十一，頁649-650。

³¹ [東漢]班固撰，胡春麗校點，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白虎通德論》《儒藏》（精華編九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卷十，頁107。

³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3-1884。

備，服備則必備乎禮義，而後可以稱其服也。」³³所謂服以章德，冠者透過冠帽、服飾的更換，象徵身份的切換。在童子未成人前，儀禮未備尚有理由，但成人後服飾已經完備，則相應禮義也要充實，才能與服制之美匹配。因此《論語·雍也》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³⁴以「文質」作為比喻，章服之美是文，禮義之德則是質。文與質，一為外在儀容，一為內在品德，二者缺一不可。因此透過服飾，就傳達出對於冠者禮義、德業上的期許——唯有備乎禮義，才可稱其服章。

同時，如《論語·顏淵》曰：「文猶質也，質猶文也」，文與質又是互相影響、轉化的。³⁵春秋時期子路初見孔子冠雞佩豚，鄙陋失禮，但在夫子的教導下，直到生命的最後一刻，也不忘容禮，結纓而死，「君子死，冠不免」。³⁶因此服冠與德業也是由外而內、亦由內而外的過程。透過外在的服章影響身心，變化氣質；同時內在的德義，也會表現在冠服上。這種對身心教育的作用，有時是潛移默化卻貫徹終生的。

當然「禮義備」只是開始，最終目的是「禮義立」，從灑掃應對進退的生活教育要進展到修齊治平的社會生活。所以才說「君臣正，父子親，長幼和，而後禮義立」。《禮記·冠義》曰：「冠者，禮之始也。是故古者聖王重冠」。³⁷因此對於冠禮而言，它是諸禮的開始：冠禮之後青年正式成人，然後開始昏、射、鄉、燕、朝、聘的種種社會生活，也有更多元化的社會身份。服冠則是禮義的開始：透過服冠的更換，由外而內，讓冠者有切身的身份轉化感——真正邁入成人，正式踏入社會。同時也透過衣服冠帽，傳達生命轉化的意義及社會的期許。

³³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卷五十八 頁 1411。

³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六，頁 86。

³⁵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十二，頁 181。

³⁶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子路初見夫子之事；又〈衛康叔世家〉載子路臨終結纓之事。〔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卷三十七，六十七，頁 1936，2664。

³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 1883-1884。

肆、冠禮儀式的意義

若「三加」著重在冠服更易對冠者的影響，「冠於阼階」、「冠而字之」、「玄端見君」則著重儀式上對冠者的一種身心轉化。下文將分別對其義涵進行探討。

一、「冠於阼階」義涵探析

士冠禮加冠前的諸多儀式，包括筮日筮賓，均在廟門外完成。鄭註曰：「廟，謂禰廟。」³⁸這裏的禰廟就是父廟，又稱考廟。在周朝的宗法制度下，王立七廟³⁹，對於宗廟、祭祀等儀式是非常重視的。在廟門舉行的儀式會比平日更為慎重。而且在廟門外進行筮日筮賓時，主人賓贊皆身穿朝服（冠禮當日主人著玄端），可見對於占筮的重視，所謂「尊筮龜之道」。⁴⁰

《禮記·冠義》曰：「是故古者重冠。重冠，故行之於廟。行之於廟者，所以尊重事。尊重事而不敢擅重事，不敢擅重事，所以自卑而尊先祖也。」⁴¹古人重視冠禮，表現在行之於廟。而行於宗廟的背後，一方面是對於冠事的重視；另一方面是自卑而尊先祖，不敢擅作主張，因為所有的儀式都是在祖先見證下完成，更有一份敬慎之心。如李隆獻所說，「貴族於宗廟中舉行冠禮，意在尋求宗族祖先的認同，並祈求神靈護佑，典禮由父兄等家長主持，亦隱含尊重宗族權威之意。」⁴²所以在宗廟行禮，既有社會性，也有宗族性。其社會性關乎加冠者個人，其宗族性則影響宗族的延續。這份對於宗族性的重視，如《禮記·文王世子》云：「五廟之孫，祖廟未毀，雖為庶人，冠，取妻必告。」⁴³只要祖廟尚在，縱使是庶人的身份，冠事也必敬告祖先。

既然古人如此重視冠禮，那麼其背後有何意義呢？士冠禮中一個重要的儀節，為加冠者（嫡子）冠於阼階，又稱著代禮。入廟臺階分為東階與西階，東階（又稱阼階）為主人之位，西階為賓客之位，而加冠者的三次加冠儀式都會在阼階完成。阼階

³⁸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頁5。

³⁹ 《禮記·祭法》：「是故王立七廟：一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皆月祭之。」〔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四十六，頁1515。

⁴⁰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頁7。

⁴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4-1885。

⁴²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16-19。

⁴³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十，頁751。

所代表的意義，是成人身份的空間性。「三加」儀式作為士冠禮儀式中最重要的部分，是從外在衣冠上給予冠者成人的認同，「冠於阼階」則是在空間上正式給予冠者成人的位置。《儀禮·士冠禮》曰：「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禮記·冠義》也曰：「故冠於阼，以著代也。」孔疏：「所以著明代父之義也。」⁴⁴著代禮有接替父親位子的含義。加冠者作為家族的嫡子，行著代禮也意味今後要承擔家族的使命。

此外，冠禮作為諸禮之始，《左傳·成公二年》載：「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奚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強冠之。」楚國子重救齊，派蔡景公、許靈公參與戰爭，當時兩位國君年紀都很小，所以「強冠之」。即加冠成人後，才可行兵戎之事。又《左傳·襄公九年》曰：「冠而生子，禮也。」⁴⁵冠禮後才能行昏禮。故貴族男子加冠成人之後，才能娶妻，貴族女子結髮加笄之後，才能許嫁。因此著代禮也象徵婚嫁之事，意味着成人以後要承擔起婚姻和傳宗接代的責任。⁴⁶

二、「冠而字之」義涵探析

《儀禮·士冠禮》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士冠禮三加之後，會有賓客為冠者賜字的環節。《儀禮·士冠禮》曰：「賓字之，冠者對。」⁴⁷這是先秦貴族男子在成人加冠的一個重要儀式，得長輩賜字後，冠者在社會交往中都用其「字」。除了國君和父母可以稱他的「名」外，其他人都要稱他的「字」，以示尊重。

其「名」根據古禮，是嬰兒出生三月後擇日剪髮，由父親為他取的名。《禮記·內則》云：「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為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父執子之右

⁴⁴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 62。〔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 1885。

⁴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二十五，三十，頁 812-813，1004。

⁴⁶ 值得注意的是，隨著後世冠禮的式微，尤其到清代以後，逐漸有冠昏合流的現象。冠禮往往是在昏禮前完成，冠禮本身的意義減弱，而成為附於昏禮意義的存在。如清初《家禮會通》曰：「今俗將親迎時，加頂帽於首，不行三加之禮。今日冠、笄禮儀久廢，但於嫁娶前擇日行之。」又道光二十年（1840）山東省《濟南府志》：「冠禮久廢。惟將婚時，著成人冠服，拜父母、兄弟、姑姊妹，外及宗族鄉黨、鄉先生。此於婚禮無所附，識者以為即冠禮之遺，但未能特舉，故附於婚禮，以存其意耳。」〔清〕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1984 年），頁 48、50。丁世良、趙放主編：《華東卷·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 年），頁 91。

⁴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三，頁 42，63。

手，咳而名之。」⁴⁸此「名」是兒童從出生到成人前，在家庭、學校使用的名稱。而成人禮之後，加冠者的身份有了轉化，周圍的人開始以成人的身份對待他，故以他的「字」稱呼。不過如《禮記·曲禮上》曰：「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⁴⁹對於父母、師長、國君，是冠者最親近、尊敬的人，仍可以用他幼時的「名」稱呼他。葉國良則認為在遠古時代，掌握一個人的真名，就有對他生命的處置權。⁵⁰

《儀禮·士冠禮》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鄭註：「名者，質，所受於父母，冠成人，益文，故敬之也。」⁵¹士二十歲行冠禮之後，也昭示他正式成為成人，而其中取字就是成人之道的代表。根據鄭玄之說，在傳統中國社會，一個人的「名」象徵樸素，其「字」則象徵文明；「名」受之於父母，「字」受之於尊長。因此由「名」到「字」的過程，也是由質樸走向文明的過程，象徵着少年從童蒙逐漸走向繁複的社會生活。

此外，正式賜字後，意味着社會身份的轉化，賜字之後就是正式成人了。《禮記·冠義》曰：「已冠而字之，成人之道也。」⁵²先秦時期對於「名」尤為重視，名字不僅是稱呼的代稱，更代表名分、名節，以其名可代替其人其德。如《左傳·昭公二十年》曰：「父不可棄，名不可廢。」杜注：「俱去為弃父。俱死為廢名。」⁵³這裏是將「名」等同一個人的生命。《國語·越語下》曰：「失德減名，流走死亡。」⁵⁴此「名」則與德義相當。又《左傳·哀公十六年》孔子逝世，子貢對魯哀公誄辭的評價：「『禮失則昏，名失則愆。』失志為昏，失所為愆。生不能用，死而誄之，非禮也。稱一人，非名也。君兩失之。」⁵⁵這裏魯哀公以「余一人」自稱，此稱是周天子的用詞，對於魯君而言是悖禮，也是不符合他諸侯身份的行為。可見先秦時期對於名分的重視與謹慎。

因此，由先秦時期對「名」的重視，就側面突顯出土冠禮儀式中「賜字」儀式的

⁴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十八，頁1004-1006。

⁴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二，頁64。

⁵⁰ 葉國良：〈冠笄之禮中取字的意義及其與先秦禮制的關係〉《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5-6。

⁵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63。

⁵²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4。

⁵³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四十九，頁1599。

⁵⁴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卷二十一，頁648。

⁵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春秋左傳正義》，卷六十，頁1945-1946。

重要性。因為對於冠者而言，從此他將以其「字」行於社會生活。《論語·子路》曰：「必也正名乎。」⁵⁶先秦文化中，以名分、身份的正當性作為首要條件。冠者成人賜字的過程，也顯示出他成人身份下「名字」的社會性，自此以後他不再是小孩，更需對自己的言行負責，若有任何違禮悖德的行為，都關乎失德減名的名節問題。

三.「玄端見君」義涵探析

冠者在加冠賜字後，會有見母兄，及易服奠摯見國君、鄉大夫、鄉先生的儀式。⁵⁷《禮記·冠義》曰：「見於母，母拜之，見於兄弟，兄弟拜之，成人而與為禮也。玄冠、玄端奠摯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以成人見也。」⁵⁸這是冠者第一次正式以成人的身份見母、兄弟，及國君、鄉大夫、鄉先生。同時意味着冠者身份的轉變，正式獲得了社會公認的成人資格。

在冠者拜見母親與兄弟時，母兄都會先拜冠者，冠者再回拜，如《儀禮·士冠禮》曰：「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鄭註：「婦人於丈夫，雖其子猶俠拜。」⁵⁹這裏冠者母親對冠者行俠拜禮，此禮是夫人對於丈夫所行的禮，也是對於冠者成人身份的認可。此「先拜」儀式的意義是不同的，因為對於冠者而言，母親兄弟都是長輩，作為晚輩應該是他先行禮，母兄再回拜，才符合正常禮儀形式。但在冠禮儀式中，母兄先拜冠者，過往母兄也從未向冠者行此大禮。一方面，正式表明對他成人身份的尊重；另一方面，是作為親友長輩對於剛成年子弟的殷切期望與勉勵。對於冠者而言，面對母親、尊長們的「望之重，責之備」，也會對他內心產生潛移默化的影響，讓他自發的反思與自省，更勉勵他走好之後的人生道路。

這些儀式背後的象徵意義，於冠者而言，母兄之拜是家族的责任，而冠者易服奠摯見鄉大夫、鄉先生，則是社會的责任。因為鄉大夫、鄉先生所代表的不僅僅是尊長的身份，更是在鄉里、社會中德高望重的長者形象，當冠者易服穿上玄端爵韠時，也象徵著他脫離了少年的形象，從家庭走向了社會。冠者易服奠摯見國君，則象徵家國的使命。因為國君作為國家的統治者，代表的既是整個國家最高統治者的形象，又承

⁵⁶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卷十三，頁193。

⁵⁷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頁43。

⁵⁸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4。

⁵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二，頁41。

擔著人民的生活狀況。冠者以成人的身份拜見國君，既是作為臣子對國家最高掌權者的尊重，即為臣之義；也是對於百姓疾苦的责任，即家國情懷。

因此士冠禮中冠者見母兄，象徵今後要承擔家族的責任；見鄉大夫、鄉先生，象徵對尊長的敬重與對社會的使命；見國君，則象徵對君主的忠義與對家國的襟懷。如《國語·晉語》載：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為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祿祥於謠，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見卻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產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宮室之有牆屋也，冀除而已，又何加焉？」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宣之後而老為大夫，非恥乎！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夫成子導前志以佐先君，導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夫宣子盡諫於襄、靈，以諫取惡，不憚死進，可不謂忠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見溫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若夫三卻，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⁶⁰

趙武加冠，冠後他拜見九位尊長。欒武子以老臣的經驗，強調務實；范文子訓誡不可驕寵；韓獻子強調成人在始與善；智武子以成子之文，宣子之忠，教誡趙武要效仿他們的輔政德能，卻駒伯言不可恃壯年自矜，中行宣子言惜時，苦成叔子言安容，溫季子言求教，張老述陳總結。幾位智者長者皆是苦口婆心，諱導垂訓，教導趙文子成人之道，以及如何為人，如何治國。這些具體的尊長嘉勉之言，《儀禮·士冠禮》奠摯見君即鄉大夫、鄉先生中，並未多設筆墨，但以〈晉語〉覘之，亦可窺其事。

故《禮記·冠義》曰：「成人之者，將責成人禮焉也。責成人禮焉者，將責為人子、為人弟、為人臣、為人少者之禮行焉。將責四者之行於人，其禮可不重與？」士冠禮對於冠者的期待，不僅僅在於他將會從少年轉化為成人，或身份、年齡的轉變，而是真正「成人」的儀式。而成人之道就表現在倫常關係中，為人子是父子之道，為人臣是君臣之義，為人弟、為人少是長幼之倫，故曰「成人」之道由五倫始。「成

⁶⁰ 〔三國吳〕韋昭注：《國語》，卷十二，頁409-412。

人」之後，繼而才可以「治人」，《禮記·冠義》曰：「故孝弟忠順之行立，而後可以爲人；可以爲人，而後可以治人也。」⁶¹懂得「爲人」的道理，才可以談「治人」的學問，承擔社會家國中「治人」的權力。在先秦的貴族階級中，明成人之道、人倫之義，繼而善用其身份地位，綿延家族、服務社會。

四. 儀節背後的人格教育

《穀梁傳·文公十二年》曰：「男子二十而冠，冠而列丈夫。」⁶²加冠禮後男子就正式成人，成爲丈夫。若服飾是透過冠服的不同，對冠者身心產生影響。那《儀禮·士冠禮》的諸多儀節，則是透過繁複的儀節，讓冠者感受變化——從少年到成人，從爲人到治人，從個人到家族、社會、國家。透過外在的儀節傳遞內心的轉化，建立自我認同，並明白其在人倫中所需承擔的不同身份與責任。

其中士冠禮「三加」「著代」「賜字」「見君」是從四個不同的方面，彰顯出對於加冠者社會身份的認可。「三加彌尊」是在衣冠上成人的變化；「冠於阼階」是空間上成人身份的轉化；「冠而字之」是名分上對成人的道德強化；「玄端見君」是身份上獲得社會的認可。列表如次：

《士冠禮》中的社會身份轉變		
儀式	方面	結果
三加彌尊	衣冠	社會身份的認可
冠於阼階	空間	
冠而字之	名分	
玄端見君	身份	

士冠禮後正式成人，這些儀式背後所彰顯的成人之義也分爲四個方面。一者爲生理意義，主要表現在生理上的成熟，在年齡上達到了成人的標準。二者爲心理意義，表現在成人之德，對於家族、社會、國家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三者爲社會意義，表現在成人身份下的社會身份，以及五倫中父子、君臣、夫婦的職分。四者爲文化意義，

⁶¹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正義》，卷六十一，頁1884。

⁶² 〔晉〕范甯集解，〔唐〕楊世勛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卷十一，頁203。

表現在緇布冠「示不亡古」的傳承意義，以及服冠、儀式下的教育意義。

《士冠禮》的成人之義		
意義	表現	結果
生理意義	年齡成熟	成人之義
心理意義	成人之德、責任使命	
社會意義	倫常職分、社會身份	
文化意義	示不亡古、教育意義	

此外，冠禮中各種祝辭：包括戒賓之辭、宿賓之辭、三加祝辭、醴辭醺辭、賜字之辭等。⁶³儀式中主人、賓客等諸多長輩的再三叮嚀，既包含長輩的期許，也給予冠者提醒與教誡，在青年成人之際，踏入人生另一階段前，長者將過來人的經驗閱歷，傳遞給冠者。如《孔子家語·冠頌》中成王加冠，周公勸勉曰：「使王近於民，遠於年，嗇於時，惠於財，親賢而任能。」⁶⁴周公提醒剛加冠的周成王，身為國君親賢任能的重要性。

因此，在士冠禮儀式中既有冠者自身行禮帶給他成人意義，也有來自於其他長輩勸誡給予的人格教育。這些服飾、儀節所傳遞的身心轉化，都在無形中加深冠者的責任感與榮譽感。

⁶³ 〈士冠禮〉曰：「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于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三，頁 55-57。

⁶⁴ 〔三國魏〕王肅注：《孔子家語》，卷八，頁 135-136。

伍、結論

本文重點探析「三加彌尊」「冠於阼階」「冠而字之」「奠摯見君」等儀式的意義。以「三加」的緇布冠、皮弁冠、爵弁冠作為冠服的代表，透過服冠深入義理。本文也嘗試由諸禮之始的冠禮作為源頭，一窺先秦諸禮的共性。通過研究可知，「三加」儀式由童子到成人服冠的變化，彰顯出成人的身份。士冠禮中「三加」「著代」「取字」「見君」分別從衣冠、空間、名分與身份上彰顯對於加冠者社會身份的認可。整個儀式過程重點突顯的成人之義，包括生理意義、心理意義、社會意義與文化意義。因此先秦士冠禮是具有高度文明性的成人儀式，特重其宗族、社會、政治意義。⁶⁵

這種文化意義與先秦時代的禮樂之治有着緊密聯繫，如凌廷堪〈復禮〉曰：

《孟子》曰：「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為士冠之禮，因君臣之道而制為聘、覲之禮，因夫婦之道而制為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為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為士相見之禮。自元子以至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別無所謂學也。⁶⁶

先秦聖人制禮的思想，根源是「緣情制禮」的精神，因人倫之義而制定相應的禮節。所以不論元子到士人都應遵守，因為禮之外別無學也。這或許也是天子、諸侯的元子到士人都需行士冠禮的原因。

士冠禮由先秦「成立期」，後世歷經漢魏六朝「演變期」、隋唐宋金元明「淒衰期」、清民國「消亡期」，到近代廢棄已久。因此不論是服制、禮儀的復原都十分困難。⁶⁷如民國二十年（1931）四川省《南川縣志》載：「學校少年多不著冠，尚何冠禮可言！」⁶⁸雖然禮儀式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禮儀廢棄所導致的人情澆薄的現象，仍是今世不得不重視之處。⁶⁹如李亦園認為冠禮是一種「隱性的生命禮俗」

⁶⁵ 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 92。

⁶⁶ 〔清〕凌廷堪著，鄧聲國，劉蓓然點校：《禮經釋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頁 1。

⁶⁷ 冠禮發展史主要脈絡參考李隆獻的歸納。李隆獻：〈歷代成年禮的特色與沿革——兼論成年禮衰微的原因〉，《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頁 49-88。

⁶⁸ 丁世良、趙放主編：《西南卷·上》《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頁 254。

⁶⁹ 司馬溫公曰：「冠禮之廢久矣。近代以外，人情尤為輕薄。」〔北宋〕司馬光：《溫公書儀》（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學津討源》本），卷二，頁 1 上。

（latent Life ritual），更著重於個人心理的轉化。⁷⁰這種隱形的生命禮俗雖不如顯性的生命禮俗保存性長久強大，但是若廢棄，對於青年的身心教育是會有所缺失的，這也是令人遺憾之處。因此在文化復興的今天，對於古禮復原、冠義探析仍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進而期許以此為起點，賦予傳統禮俗以新時代的意義和生生不息的力量。

⁷⁰ 李亦園先生認為冠禮較著重個人心理轉化的模式，稱為「隱性的生命禮俗」（latent Life ritual），婚禮、喪禮除個人心理層面轉變外，也牽涉社會關係的轉變，稱為「顯性的生命禮俗」（manifest life ritual）。由於社會變遷，顯性的生命禮俗較易被保存，而隱性的生命禮俗不易流傳。見李亦園先生對許木柱先生〈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一個人類學的探討〉一文的討論發言，《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4），頁 35。

參考文獻

一. 古籍專書

(一) 三禮相關古籍

1.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禮記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
2.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儀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3.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禮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4. 〔北宋〕司馬光：《溫公書儀》，臺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景《學津討源》本。
5. 〔宋〕楊復撰：《儀禮圖》，〔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2008年12月第2版，冊104。
6. 〔宋〕聶崇義撰：《三禮圖集註》，〔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2008年12月第2版，冊129。
7. 〔宋〕聶崇義著：《新定三禮圖》，杭州：浙江人民美術出版社，2015。
8. 〔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9. 〔清〕秦蕙田撰；方向東、王鐸點校：《五禮通考》，北京：中華書局，2020。
10. 〔清〕凌廷堪著，鄧聲國，劉蓓然點校：《禮經釋例》，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7。
11. 〔清〕黃宗羲撰：《深衣考》，〔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2008年12月第2版，冊127。
12. 〔清〕江永撰：《深衣考誤》，〔清〕紀昀、永瑤等編纂：《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局，2008年12月第2版，冊128。
13. 〔清〕張汝誠：《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1984年。

（二） 其他古籍

1.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2000。
2.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尚書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3. 〔漢〕司馬遷撰：《史記》，北京：中華書局，2014。
4. 〔漢〕班固撰，胡春麗校點，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白虎通德論》《儒藏》，精華編九六，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8。
5.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註：《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
6. 〔漢〕劉熙撰：《釋名》，明嘉靖三年儲良材、程鴻刻本。
7. 〔三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論語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8. 〔三國魏〕王弼註，〔唐〕孔穎達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
9. 〔三國魏〕王肅注，張樹業，王秀江校點，北京大學《儒藏》編纂與研究中心編：《孔子家語》《儒藏》，精華編一八〇，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10. 〔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11. 〔晉〕范甯集解，〔唐〕楊世勛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春秋穀梁傳注疏》，北京：北京大學，2000。
12. 〔南朝宋〕范曄撰，〔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13.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

二. 現代專書

1. 楊寬：《古史新探》，北京：中華書局，1965。
2. 高明：《大戴禮記今注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7。
3. 王夢鷗：《禮記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4. 許木柱：〈男性成年禮的功能與現代生活——一個人類學的探討〉《生命禮俗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推行委員會，1984。

5. 周汛，高春明：《中國古代服飾大觀》，重慶：重慶出版社，1995。
6. 丁世良、趙放主編：《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7年。
7. 葉國良《儀禮士冠禮研究（一）——經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綜合考察》，國科會專題計畫報告，1998年。
8. 葉國良：《漢族成年禮及其相關問題研究》，臺北：大安出版社，2004。
9. 湖北文物考古研究所：《梁莊王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10. 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11. 李岩：《周代服飾制度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6。
12. 陳瑞庚：《士昏禮服飾考》，三版，臺北：中華書局，2017。
13. 張光裕：《儀禮士昏禮士相見之禮儀節研究》，三版，臺北：中華書局，2017。

三. 學位論文

1. 邱克亞：〈冠禮沿革考論〉，南京師範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論文，2010年。
2. 馬金亮：〈周代冠禮探研〉，曲阜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2年。
3. 林盈君：〈漢代的衣冠禮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位論文，2012年。
4. 高穎：〈中國古代成人禮服飾研究〉，浙江理工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5. 金備希：《中、韓成年禮比較研究——以冠禮為討論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14年。
6. 王薇：〈古代冠禮思想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5年。
7. 許沁寧：〈中、日成年禮比較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8. 樊晨浩：〈中國古代冠禮的倫理研究〉，西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7年。
9. 卯曉晨：〈明代成人禮服飾研究〉，武漢紡織大學碩士論文，2020年。
10. 潘瑩：〈宋代成人禮服飾研究〉，武漢紡織大學碩士論文，2021年。
11. 葛夢凡：〈當代中華成人禮服飾研究與創新探索〉，北京服裝學院碩士論文，2021年。
12. 張彩念：〈傳統成人禮服飾考證及其現代設計實踐〉，江南大學碩士論文，2022年。

四. 期刊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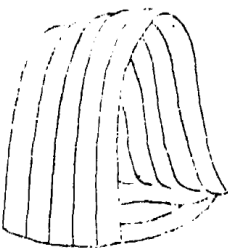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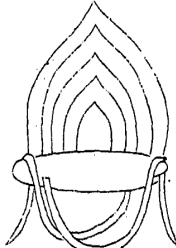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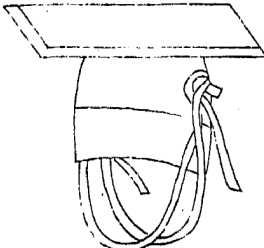
1. 鄭海：〈冠禮、笄禮與雲南少數民族成年禮之比較〉，《民間文學論壇》，1991 年第 2 期，頁 45-51。
2. 楊明，湯海豔：〈中國古代冠禮的道德意蘊〉，《武陵學刊》，2011 年第 1 期，頁 1-5。
3. 焦傑：〈試論先秦冠禮和笄禮的象徵意義〉，《南開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1 年第 4 期，頁 63-70。
4. 林霜吟：〈另類家庭教育——成年禮探究〉，《家庭教育雙月刊》，2012 年第 39 期，頁 34-48。
5. 亢靈芝：〈先秦冠禮及其功能〉，《劍南文學：經典教苑》，2012 年第 2 期，頁 225-226。
6. 孫新梅：〈儀禮·士冠禮緇布冠、皮弁、爵弁形制考〉，《黃河科技大學學報》第 20 期，2018 年第 2 期，頁 17-22。

五. 網絡資料

1. Internet Archive：〔清〕任大椿撰，《弁服釋例（一）》<https://archive.org/details/02074272.cn>，2024 年 2 月 6 日瀏覽。
2. 中傳雲資訊系統：〈看見文物 | 唯一一件存世的古代冕服實物——魯荒王九旒冕〉<https://www.ccmapp.cn/news/detail?id=9c177469-6e26-485f-bd05-9ad13213ea40&categoryid=10940-mssql&categoryname=%E6%96%87%E7%89%A9>，2024 年 2 月 13 日瀏覽。
3. 山東博物館 明代服飾文化展數字展廳：衣冠大成，<https://4dmodel.com/SuperTwoCustom/ShanDong/SuperTwo782/index.html?m=782>，2024 年 2 月 14 日瀏覽。

附錄：圖表

表一 三加冠服一覽表

三加冠服一覽表				
	童子	首加	次加	三加
冠	束髮	緇布冠	皮弁冠	爵弁冠
圖示	/			
冠飾	錦束髮	青組纓，無綏	緇組紃	緇組紃，象瑱
衣	緇布衣	玄端	素衣	純衣
裳	緇布衣	玄裳/黃裳/雜裳	素積	纁裳
鞞	/	爵鞞	素鞞	韎鞞
屨	黑屨，無絢 纁純	黑屨，青絢纁純	白屨，緇絢纁純	纁屨，黑絢纁純
備註	冠：無 服：布制錦 緣	冠：十五升布， 服：布制	冠：白鹿皮 服：布制	冠：三十升布 服：絲質
其他	錦紳	中衣，緇帶，革帶，佩璫玕玉，緇組紃		

表二 其他參禮人員冠服一覽表

士冠禮中雖然加冠者的三加冠服為主要研究對象，但整個儀式也有參禮人員，本章會對他們的冠服略作說明。

（一）冠禮日前

士冠禮前的儀式，主要為筮日筮賓等，雖然在禰廟進行，但是因為「筮必朝服，尊著龜之道」以示對占筮的重視，主人及相關人員均著朝服。《儀禮·士冠禮》曰：「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鞶」。⁷¹下文會對相關人員和服飾進行簡單列述：

- 1) 筮日：主人朝服，有司如主人服（朝服），筮人、宰、贊、宗人等未提及服飾，應與有司同。
- 2) 戒賓：主人、賓之服未言。
- 3) 筮賓：同筮日之儀。
- 4) 宿賓：主人朝服，賓如主人服。
- 5) 宿贊者：贊冠者之服未言。
- 6) 為期：主人朝服，有司皆如宿服（朝服），兄弟、擯者、宰、賓之服未言，當與有司同。

（案：這裏部分人員服飾《儀禮》中未提及，不過應皆為朝服。）

（二）冠禮當日

冠禮當日，主人和賓皆服玄端、爵鞶，兄弟、擯、贊等其他參禮人員則降一等，服玄端、緇鞶。整個儀式過程，除了「醴賓」環節，賓客會易服外，其他人員的服飾沒有變更。

在儀式末尾，冠者見畢國君、鄉大夫、鄉先生的「醴賓」環節，為表對此一獻之禮的慎重，賓客會提前更換服飾（在冠者見兄弟環節更衣），孔疏曰「衣服或與常服不同」⁷²，但具體為什麼服制，則未說明。根據以上內容，總結表格如下：

⁷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頁7。

⁷²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一，頁42。

其他參禮人員冠服一覽表

時間	儀式	人員	服飾	備註
冠禮日前	筮日	主人、有司、筮人、宰、贊、宗人	朝服	玄冠，朝服（玄衣，素裳），緇帶，素鞶，白屨，緇絢纁純。 （筮人、宰、贊、宗人等未提及服飾，應與有司同）
	戒賓	主人、賓	/	原文未言。
	筮賓	主人、有司、筮人、宰、贊、宗人	朝服	同筮日之儀。
	宿賓	主人、賓	朝服	
	宿贊者	贊	/	原文未言。
	爲期	主人、有司、賓、兄弟、擯、宰。	朝服	兄弟、擯者、宰、賓之服未言，當與有司同。 （兄弟，主人親戚也。）
冠禮當日	加冠儀式	主人、賓	玄端 爵鞶	玄冠，玄端（玄衣，玄裳/黃裳/雜裳），緇帶，爵鞶，黑屨，青絢纁純。
		兄弟、贊、擯等	玄端 緇鞶	玄冠，玄端（玄衣，玄裳/黃裳/雜裳），緇帶，緇鞶，黑屨，青絢纁純。
	醴賓	賓	/	衣服或與常服不同。